附件八

**2021臺北燈節經費核銷檢核表**

**材料費部分(大型花燈，社會大專組含設計費100,000元；**

**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含設計費50,000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檢附資料 |
| □ 有 □ 無 | 觀傳局格式之材料費領據2-1 |
| □ 有 □ 無 |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|
| □ 有 □ 無 | 黏貼各項材料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|
| □ 有 □ 無 |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2-2 |

*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*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*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*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，要有估價單。
* 同一家公司行號的發票是否黏貼在一張黏貼憑證上。
* 核銷單據上是否有明細(含數量、單價、品名、總價、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店章或私章等)。
* 核銷單據上的明細是否與發票或收據上的明細一致。
* 材料費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至110年3月8日止，如無，是否加註說明。
*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(數字)，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，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。
* 材料如非使用發票核銷，收據上是否有負責人的私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。
*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*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110年度。
*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。
* 收銀機電子統一發票如未列出「品名」、「單價」及「數量」，是否有承辦人手寫補上，並加蓋職章或附上明細。
*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*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「承辦人」職章或簽名。
* 發票或收據或估價單上的單價、數量、品名、日期是否有填寫清楚，不可使用「一式」。若購買品項眾多，是否有在發票／收據後方貼上購買明細，並加蓋店章。
* 款項數字部分是否為正楷國字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仟、佰等)
* **社會大專組**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100,000元，設計費上限20,000元；**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**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50,000元，設計費上限10000元。剩餘款項是否列入材料費之申請金額。
* 採購東西若需列校方財產的物品，是否有附上物品帳的資料。
*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**設計費部分(大型花燈，社會大專組上限為20,000元；**

**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上限為10,000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檢附資料 |
| □ 有 □ 無 | 觀傳局格式之設計費領據3-1 |
| □ 有 □ 無 |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|
| □ 有 □ 無 | 黏貼受領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3-3 |
| □ 有 □ 無 |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3-2 |

*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*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*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* 設計費部分是否有單獨請領，而非併入材料費請領。
*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*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110年度。
*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受領人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電話、簽名等。
*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。
* 設計費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，並勾選獎金「登錄」或「扣繳」所得 (若不必繳交所得稅亦請出納須註明)
* 有多個受領人時，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，例如1萬元設計費有4位受領人，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，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。
*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**運費部分(大型花燈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檢附資料 |
| □ 有 □ 無 | 觀傳局格式之運費領據4-1 |
| □ 有 □ 無 |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|
| □ 有 □ 無 | 黏貼運費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|
| □ 有 □ 無 |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4-2 |

*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*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*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*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*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110年度。
* 估價單、發票或收據是否清楚註明日期。
*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「承辦人」職章或簽名。
*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。
*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。
*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(數字)，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，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。
*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或收據，是否檢附估價單。
* 運費申請金額是否為觀傳局所承諾之金額，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1萬元整。
*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**獎金部分(大型、小型花燈均適用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檢附資料 |
| □ 有 □ 無 | 觀傳局格式之獎金領據1-1 |
| □ 有 □ 無 |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|
| □ 有 □ 無 | 黏貼受獎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1-3 |
| □ 有 □ 無 |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1-2 |

*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，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。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。
*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。
*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，欄位「繳款機關或繳款人」是否寫上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」。
*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。
*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110年度。
* 獎金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，是否勾選獎金「登錄」或「扣繳」所得 (若不必繳交所得稅是否有出納註明)
*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。
*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全體作者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電話、簽名、應得獎金。
* 有多個作者(得獎人)時，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，例如1萬元獎金有4位作者(得獎人)，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，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。
*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。

獎金參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人簽名 |  |
| 檢核人簽名 |  |

大型燈座社會大專組:

 特優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。 優等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 甲等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 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大型燈座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 特優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。優等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 甲等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小型燈座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 特優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優等：獎金新臺幣8仟元。

 甲等：獎金新臺幣4仟元。佳作：每名獎金新臺幣2仟元。

小型燈座親子組 每件獎金新臺幣3仟元。